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 法律责任的法律 (课题五)

于本报告书发表之日，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唐明治先生，御用大律师
律政司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黎守律先生，OBE，御用大律师
法律草拟专员

欧义国先生
香港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

周梁淑怡女士，太平绅士
立法局议员，公司董事

传雅德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胡法光先生，太平绅士
立法局议员，公司董事

叶文庆医生
立法局议员，执业医生

金耀基博士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系主任

郭志权博士，太平绅士
公司董事

李国宝先生，太平绅士
总经理兼公司董事

罗德丞先生，CBE，太平绅士
律师，行政立法两局议员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律师

施钧年先生，御用大律师
大律师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范围

有鉴于：

1980年1月15日，香港总督麦理浩爵士（GBE，KCMG，KCVO）会同行政局指示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并任命法改会就律政司或首席按察司所交由该会研究的香港法律提交报告书。

1981年10月5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把下述课题交由法改会研究，范围如下：

“民事责任——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23章）第19条，应否修改？如应修改，则应如何修改？”

法改会在1981年11月13日第七次会议中，委出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议这个课题，并提供意见。

法改会在1983年8月19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中，收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并进行审议。

我们在本报告书中，提出了多项可以解决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中所述各种问题的建议。

日期：1983年9月9日

因此，我们身为下开签署之法改会成员，谨此提交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的报告书：

[签名]

唐明治御用大律师
(律政司)

[签名]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签名]

黎守律御用大律师，OBE
(法律草拟专员)

[签名]

欧义国先生

[签名]

周梁淑怡议员，太平绅士

[签名]

传雅德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签名]

胡法光议员，太平绅士

[签名]

叶文庆议员

[签名]

金耀基博士

[签名]

郭志权博士，太平绅士

[签名]

李国宝先生，太平绅士

[签名]

罗德丞议员，CBE，太平绅士

[签名]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签名]

施钧年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签名]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日期：1984年1月25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 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

目录

	页
研究范围	iii
签名页	iv
目录	v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工作摘要	2
第 3 章 现有法律的背景	4
与共同侵权人有关的普通法	4
改革后的法律	5
判决并不构成禁制	5
对连续诉讼施加制裁	6
分担法律责任	6
第 19 条的问题出在哪里？	7
第 4 章 应否撤销对法律程序的禁制？	10
藉判决而免除法律责任	10
藉协议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责任	11
和解协议属终局决定	12

第 5 章	谁人有权就分担提出申索？	16
	扩大获得分担的权利	16
	确定法律责任的时间	16
	真诚的妥协	17
	就分担而提出诉讼的时效期	20
第 6 章	应向谁人追讨分担？	22
	确定法律责任的时间	22
	一罪两审	23
第 7 章	法律责任所在地	26
第 8 章	可予追讨的款额	27
	有限的法律责任	27
	共分疏忽	29
	分担与弥偿	32
第 9 章	防止连续诉讼	33
第 10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34
	没有法例上的干预	34
	法例应用《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	34
	第 6 条的原则	
	澳大利亚	34
	其他法例上的干预：	35
	加拿大	35
	安大略省	35
	英格兰	36
	爱尔兰共和国	36
第 11 章	建议摘要	38

附件

附件 1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19 条	41
附件 2	《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联合王国）	43
附件 3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48
附件 4	参考书目	49
附件 5	获邀请提供意见的机构及人士	51
附件 6	已根据联合王国《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第 6 条订立法例的司法管辖区	55
附件 7	条例草案	58

第 1 章

引言

1.1 在普通法的法律制度中，关于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历史悠久，发展过程也饶有趣味。如果某人因为其他多于一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害，而令他蒙受损害的种种情况又互相关连，以致这些过失责任人均有份导致他蒙受损害，便会产生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或分担损害赔偿的问题。

1.2 虽然第 3 章会详细探讨有关法律的历史背景，但为方便大家了解为何当局会把这个课题交由法改会研究，我们似乎应先在此简略介绍有关法律的最新发展情况。

1.3 普通法将不同类别的法律诉讼和不同级别的过失责任人加以区分。就同一项损害而起诉多于一人，即使并非全无可能也不是容易之事。在英格兰通过了《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Law Reform (Married Women and Tortfeasors) Act 1935）之后，香港于 1936 年也制订了《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的第 19 条，该条的全文载录于附件 1。第 19 条制订后，受损害者如被某些人的行为所集体损害，他因此而可依据侵权法对他们提出申索的权利得到了改善，但经过时间的考验，第 19 条被发现在某些方面有所不足，本报告书稍后会对此详加探讨。

1.4 香港在 1936 年进行的法例修订，是以英格兰的法律为本。我们留意到，英格兰后来再跨前一步，通过了《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附件 2 载录了这法令的全文。这法令把普通法所设下的关卡进一步清除。

1.5 1981 年 10 月 5 日，法改会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下述课题：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19 条，
应否修改？如应修改，则应如何修改？”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3。

第 2 章

工作摘要

2.1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十一次正式会议，并且进行了多次非正式的讨论。法改会在 1983 年 8 月 19 日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席上，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书，并于其后编制成这本报告书。

2.2 香港在分担法律责任方面的法律，是以英格兰的法律为蓝本。英格兰在这方面的法律，近期透过《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而有所改革。该法令是在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进行了一项研究之后才制定的，所以该法令是我们的研究核心所在。我们留意到，该法令在多处细节上均有别于法律委员会所草拟的法案。我们曾向伦敦方面作出查询，询问过两者之间的差别，也询问过法律委员会可有收到外界对该法令的回应。我们所得的回复，既详尽也很有帮助。

2.3 我们也曾作进一步的探究，查看可有关于这项 1978 年法令的案例或评论，结果发现司法文献很少提及这法令，而且也不是直接提及，另外关于这方面的法律著作亦不多。不过，我们的查探结果还是有用的，因为它指出了这法令的问题所在，令我们可以考虑香港的相关法例，是否应以这法令为本而再作改善。附件 4 载列有我们参考过的文章和司法文献。此外，我们也参考过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书，而英格兰 1978 年的法律改革，是由这报告书带动的。

2.4 我们又参考过其他英联邦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看看是否有任何构思或指引可资借镜。我们发觉，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例与香港一样，都是追随《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例外者是爱尔兰、安大略省及塔斯曼尼亚州。爱尔兰的做法，与 1978 年法令所采取那种小心翼翼的扩展手法大大不同。爱尔兰在分担法律责任方面的法律条文，只是一个更宽机制的其中一环而已。我们的结论是，由于这个更宽机制的牵涉面过于广泛，已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所以我们不会予以考虑。安大略省和塔斯曼尼亚州的做法，没有爱尔兰那么激进，而本报告书稍后会谈及塔斯曼尼亚州的法律制度中有关方面的问题。

2.5 我们曾向多个英联邦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组织进行查询，询问它们有否受托就分担法律责任此课题提交报告，以及它们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会否进行这方面的法律改革。

2.6 虽然我们从英格兰和其他英联邦司法管辖区取得了资料，但我们并没有就此假定香港应自动跟随海外的发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一直有考虑应否因应香港的独特情况而采取不同的做法。

2.7 小组委员会认为，分担法律责任是个颇为专门的法律课题，而对这个课题感兴趣的主要是律师以及专业及商界人士。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不会在研究的早期阶段邀请各界人士提交意见书，而是会发表一份初步报告书以征询意见。这份初步报告书于 1983 年 3 月发表，并送交合共 78 个机构和个别人士以征询意见。小组委员会收到 31 份回应，在编制最后报告书时已考虑这些回应。附件 5 载有获邀提交意见书的机构和个别人士的名单。

第 3 章

现有法律的背景

与共同侵权人有关的普通法

3.1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 条，是源自关乎共同侵权人的普通法规则。如某人与另一人一起对原告人作出例如是疏忽或诽谤的侵权行为，而原告人是可以相同证据对此人或该另一人提出诉讼的，那么此人便是共同侵权人。一个可以在法律汇报找到的好案例便是 *Brooke v Bool* [1928] 2 KB 578。案中的第一被告人是业主，他嗅到原告人的店铺有煤气味，便与第二被告人（即其房客）一起前往店铺查过究竟。业主与房客均用了明火检查铺中可有泄漏煤气，结果发生爆炸，对原告人的店铺造成严重损毁。他们两人被裁定须负共同法律责任，那就是说，他们不但要为自己的疏忽行为负责，也要为另一人的疏忽行为负责。因此，虽然很可能是房客所点燃的火柴引起爆炸，但这一点是没有影响的。原告人选择以业主为起诉对象，而业主既然是共同侵权人，便要支付损害赔偿的全数。如果原告人选择起诉房客的话，那么房客就得支付赔偿。

3.2 这并非说，只要两名过失责任人的侵权行为同时同地发生，他俩就必定负有共同法律责任。他俩的行为可以是互相独立的。举例来说，如果两名司机因为疏忽而令汽车相撞伤及一名行人，他们并不是共同侵权人。虽然这两名司机的疏忽行为有可能导致同一项损害，但他们的行为实际上是独立分开的。作为原诉人的行人，如要提出诉讼的话，就必须起诉那名因不小心而导致他受伤的司机，但更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由于他很可能无法确定两名司机中谁须负责任，所以便要对两名司机都提出起诉，因为他们两人均无须为对方所造成的损害而负责。套用律师的说法，他们须负各别法律责任，但无须负共同法律责任。先前所述的业主与房客，情况与这两名司机不同。业主与房客是在有共同计划和相同目标的情况下，进行一项所谓“共同作业”（即找出哪儿有气体泄漏），而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相同的。至于两名司机，他们的行动和目标都是独立分开的，只是疏忽行为刚巧同时发生，也刚巧导致同一项损害。因此，我们可以称这两名司机为“同时侵权人”，但他们不是共同侵权人。

3.3 厘清共同侵权人与各别同时侵权人之间的分别，曾经至为重要。普通法过往所持的看法是有点僵化的，那就是在涉及共同侵权人

的案件中，只有一项错误作为，于是只能就此提出一项法律诉讼，也只会有一项判决作出。故此虽然原告人可以选择起诉哪一名共同侵权人，但一旦起诉其中一人，就不能起诉其他的侵权人。同样地，如果他作出妥协并免除其中一名潜在被告人的法律责任，他亦同时免除了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因为诉讼因由已整项终结。

3.4 这做法当然可能会在实行上有困难，并可能会对原告人不公平。假设 *Brooke v Bool* 案中的原告人成功地起诉了业主（在此案中他确实胜诉），但业主证明无力支付损害赔偿。原告人不能继而起诉房客，即使房客富有亦如是，因为在判决业主败诉后，诉讼因由即不再存在。反观那名行人，如果境况相同，也是在起诉第一名司机后发觉该名司机无力偿债，他仍可掉过头来起诉第二名司机（只要他能证明第二名司机也导致他受伤），因为这两名司机是互相独立的侵权人，须各自负法律责任。

改革后的法律

3.5 为避免出现这种不公平的情况，香港在 1936 年制订相关的法律条文，即现时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 条。如同众多的其他法律改革一样，这项条文反映英格兰法律上已作出的法律改革，那就是透过《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第 6 条所作出的改革。

判决并不构成禁制

3.6 第 19(1)条第一段述明，如法庭判定须对某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败诉，而有任何其他人假若被起诉亦须以共同侵权人的身分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则该项判决并不禁止针对该共同侵权人提出诉讼。换句话说，那些虽成功起诉其中一名共同侵权人但未能讨回法庭所判损害赔偿的原告人，过往因普通法而受到的限制，由这条文废除了。自 1936 年起，原告人已不再受到禁制，可以起诉其他的共同侵权人。

对连续诉讼施加制裁

3.7 不过，假如法律改革仅此而已的话，那就会开辟了途径，让原告人可在独立或连续的法律程序中起诉多名共同侵权人，希望能就同一项损害而向每一名侵权人收取赔偿，又或者仅是为了向被告制造滋扰或麻烦。因此，为了避免出现多重诉讼和浪费法庭时间，第 19(1)条第二段订明，如原告人就同一项损害提出多于一项诉讼，他

在这些诉讼中所讨回的款项，总数不得超逾他在第一次诉讼中所获判给之数。这规定称为“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可有效地阻吓那些企图捞取金钱的原告人连续提出投机性质的诉讼，同时也为未获支付初判之数而现正向另一名共同侵权人索取赔偿的合法原告人保留了索偿的权利。

3.8 同一段也订有“讼费方面的制裁”，以作补充。除非法庭认为原告人有合理的理据提出诉讼，否则原告人无权讨回第二次或其后各次诉讼的讼费。

分担法律责任

3.9 第 19 条第三段与第一、二段相辅相承，它扩大了被告人的权利，使被告人有权要求其他潜在的被告人分担法律责任。第一、二段扩大了原告人可以起诉的被告人数目，而第三段（即(c)段）则假设原告人选定了一名被告人并已成功起诉他，这名被告人却要求另一名他认为也应对有关损害负责的人，分担赔偿的责任。

3.10 需要有(c)段的理由，与需要有第一、二段的理由一样，都是因旧有的普通法而起。根据普通法，须全数支付损害赔偿的侵权人，不能向任何其他潜在的侵权人（不论此人是他的共同侵权人，抑或是在同一时间作出独立的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讨回任何款项，但如潜在的侵权人已明确地同意分担损害赔偿，则作别论。这规定源自一宗古旧的案例：*Merryweather v Nixan* (1799) 8 TR 186。我们看不到有任何明显的理由去支持这么严格的一项规定，但随着时间，它已成为一项神圣而不可逾越的规定。

3.11 第 19(1)条(c)段提供了补救方法，它订明侵权人可向任何其他须对或假若被起诉便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追讨分担。因此，自 1936 年起，如原告人在侵权诉讼中可以选择起诉哪一名被告人，而他选择起诉其中一人（我们可称此人为“第一被告人”），但不起诉另一人（“第二被告人”），则第一被告人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讨，要求第二被告人分担他须支付给原告人的损害赔偿。事实上，第一被告人无须待法庭裁定他须负法律责任后才作出追讨。最高法院已订有程序，合乎情理地地容许第一被告人加入第二被告人，作为他本人与原告人之间的法律程序中的一方。这做法可以让法官在同一次聆讯中，既能考虑原告人就其损害赔偿申索而提出的所有争论点，亦能考虑第一被告人就其分担申索而提出的所有争论点。

3.12 被告人须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一经确立，法庭便有广泛的酌情决定权去下令被告人须支付多少款项。“可予追讨的分担款额”，

一如第 19(2)条所表明，“须是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所须负责的程度后，认为是公正与公平的款额。”法官甚至可以豁免被告人作出分担，或者相反地下令被告人弥偿另一名被告人的损失，换句话说，就是实际上支付全部损害赔偿。法庭认为某人对某项损害须负共同法律责任，然后却下令该人支付全部损害赔偿或者完全不用赔偿，这种做法可能看来颇为不合逻辑。不过，法庭的确有这样的权力，而如果损害确是完全由某一名被告人造成的，法庭下令这一名被告人支付所有损害赔偿，亦非罕见。这种情况是有可能发生的，例如雇主所外聘的承办商疏忽，导致雇员因工受伤，受伤的雇员很可能会选择起诉雇主，理由是雇主聘用不合格的承办商，而雇员很可能会胜诉。雇主然后可以就分担向承办商提出申索。如果意外是完全不能归咎雇主的，则结果会是承办商要全数支付法庭判给受伤雇员的损害赔偿。

第 19 条的问题出在哪里？

3.13 既然明白了第 19 条的作用，大家可能会感到奇怪，为何当局还要求我们研究第 19 条应否作出修订。第 19 条所带来的法律改革，是可以解释而又合乎情理的。第 19 条消除了法律上一项古旧规定所造成的莫明所以的结果。为什么有人会认为这条文有问题呢？

3.14 对第 19 条有异议，不是因为它差劣，而是因为它不够彻底。第 19 条仅适用于侵权人。换句话说，如果两名被告人均须或可能须负侵权法上的法律责任，第 19 条便可大派用场。但如果对其中一名被告人或对两名被告人所提出的诉讼，恰巧被归类为其他类别的民事过失，第 19 条便不适用了。其他类别的民事过失有好几种，最普通的两种是违反合约（即两人订立协议，而根据所作出的承诺彼此有相互责任，但其中一人违反协议），以及违反信托（一般来说是两人订立协议，其中一人受托为第三方管理财产，但他未有履行信托）。

3.15 现举一些例子，方便大家了解法律上有何不足。假设有一名消费者向一家店铺购入一件电器，他在家中第一次开动这件电器便发生爆炸了。他可以控告店铺违反合约，就财产损毁及所受的人身伤害要求赔偿。在此类向消费者售卖货品的情况中，法律上有一项隐含的条款：所出售的货品必须适用于其特定的用途，并具有可商售的品质。明显地，这件电器并不符合这条款的规定。店铺不能在合约中豁免这条款，而不遵守这条款须负严格法律责任：店铺不能说，错不在店铺而在于生产商。当然，消费者可能会接受店铺虽然在法律上有责任，但实际上不能归咎于它，因而选择起诉生产商。不过，消费者这样做的可能性很低，因为消费者与生产商之间没有合约关系，故此不能够依赖上述的隐含条款来控告生产商。如果生产商有任何法律责

任，那也只会是侵权法上的法律责任——因为疏忽而须负的法律責任。消費者不容易證明生產商有疏忽，所以會改為起訴店舖，索取損害賠償。店舖不能要求生產商分擔損害賠償，因為店舖所負的是合約上的法律責任，而不是侵权法上的法律責任，第 19(1)(c)條並不適用。第 19(1)(c)條訂明，侵权人可向任何其他須就或會就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权人追討分擔。不過，店舖並不是侵权人。店舖若要取得賠償便得展開另一宗訴訟，控告本身的供應商違反合約，而這名供應商又要展開一宗訴訟，控告本身的供應商，如此類推，沿着分銷鏈直至控告對象是生產商為止。

3.16 建築合約糾紛中的被告人也可能会面對類似的问题。事實上，這正是經常觸發大家討論第 19 條局限之处的問題，而它所造成的後果也可能最嚴重（以及最昂貴）。假設發展商聘請建築師代為設計建築圖則和監督建築工程，發展商另外聘請建築商在建築師的監督下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商的工程粗劣，但建築師察覺不到工程欠妥。發展商後來要花大量金錢修補欠妥之處。比如說，發展商控告建築師違反合約，建築師便要支付損害賠償的全數。由於建築師不是侵权人，他不能夠根據第 19 條享有獲得分擔的權利，所以不能強迫建築商承擔部分責任。如果發展商起訴建築商，建築商也不能夠就分擔向建築師提出申索。

3.17 因此，第 19 條的問題在於它僅適用於侵权人。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如此狹窄，看來是因為它所追隨的 1935 年法令（之前已作討論），源自英格蘭現已解散的法律修正委員會（Law Revision Committee）所編制的一份報告書，而這份報告書只是負責研究侵权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以及廢除普通法上阻止原告人向多於一名共同侵权人提出訴訟的規定。如果過失責任人非屬侵权人（或其中一名過失責任人非屬侵权人），他們彼此之間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便不在法律修正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故此，法例留有缺口，而這個缺口也出現在香港的法律中。

3.18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現有法律，有需要作出改革。

3.19 在決定如何改革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時，我們自然考慮到英格蘭的情況。在英格蘭，隨著法律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之後，政府在 1978 年通過《民事責任（分擔）法令》。該法令實際上是把之前法例上關於分擔法律責任的條文，擴大至適用於所有過失責任人。結果，英格蘭不再出現上述的電器欠妥和建築工程疏忽所產生的問題。此外，該法令也帶來不少輕微的修訂，處理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中一些較為技術性的問題。1978 年法令自然而然地成為了我們的研

究核心，而明智的做法，就是把我们的研究范围实际上理解为：香港
应否制订与英格兰现行一样的法规？

3.20 我们会详细研究英格兰所实施的各项改革，并考虑香港应否
一一追随。为方便讨论，在下文中，就申索提出分担的被告人称为“第
一被告人”，而作为申索对象的被告人则称为“第二被告人”。

第 4 章

应否撤销对法律程序的禁制？

藉判决而免除法律责任

4.1 1978 年法令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撤销对原告人的禁制，使原告人的起诉对象不再局限于须与被告人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为达到此目的，英国政府把相当于香港的第 19(1)(a)条的法律条文扩阔，使该条文不仅适用于侵权人，也适用于“须就某项债项或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该项新条文见于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条，其内容如下：

“某人被裁定须就某项债项或损害负法律责任的判决，并不禁制任何人针对任何其他(如无任何此等禁制)须与此人就同一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

我们在上述引文中，用底线标示出 1978 年法令所修改或加添的字眼，而这些字眼正是法律委员会在该会所草拟的法案的第 1 条中的用字。这法案载于该会在 1977 年就法律责任分担而发表的报告书内（Law Com. No. 79）。

4.2 1978 年法令的这个主要目的是可取的，对于这一点，我们从来没有怀疑过。我们看不出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何第 19(1)条(a)段只适用于侵权人。这条文只是追随英格兰的 1935 年法令，而该法令的适用范围之所以如此狭窄，是因为负责提出改革建议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不包括非属侵权人的过失责任人在内。因此，我们欢迎 1978 年法令的这项法律改革。

4.3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条也澄清了一个涉及司法疑问的问题。这个问题由上诉法院民事法庭庭长丹宁勋爵 (Lord Denning MR) 在 *Bryanston Finance v De Vries* [1975] QB 703 案中提出（见第 722 页），是关于第 19(1)(a)条是否同时适用于针对两人或多于两人提出的单项诉讼以及连续诉讼。第 3 条的用语清楚表明，新条文是适用于单项诉讼的。

4.4 因此，第 3 条扩阔了原告人的选择。不过，也有一些评论指出，第 3 条令第二被告人须面对风险。纵使第一被告人可能会发现自己在因(c)段的适用范围扩大而须支付分担款项后，仍被裁定须就同一项损害对原告人负法律责任，但第 3 条容许原告人在成功起诉第一被告人后，也可对第二被告人提出诉讼。为了保障处于这种情况的第

二被告人，有人在英国国会中建议，第二被告人已支付分担款项之举，应该可以禁制原告人对他提出申索。这建议后来撤回，而事件则转交最高法院规则委员会（**Supreme Court Rules Committee**）审议，考虑是否可以修订程序规则，使任何人均必须先得到法院许可，才可以要求强制执行法院在涉及法律责任分担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这些规则现见于 1982 年版的《最高法院规则》（**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第 16 号命令第 7(2)及(3)条规则。因此，我们建议香港应该引入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条，但必须按照英格兰《最高法院规则》的模式，对香港《最高法院规则》作出修订。

藉协议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责任

4.5 如果我们的建议获得实施，香港便会取消藉判决而免除法律责任的原则。法律上也有一项类似的古旧原则，就是藉着经盖印的责任免除书或藉着协议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责任。如被告人多于一人，而原告人与其中一名被告人达成和解，则原告人可藉责任免除书或藉着作出不予起诉的契诺这两种方式，免除该被告人的法律责任。这两种方式之间有很重要的区别，因为如果是通过契诺而达成和解，原告人仍可对其他被告人提出诉讼，但如果是通过责任免除书而达成和解，则一旦和解协议获得履行，其他被告人也同时获免除法律责任。这种运作方式，与另一项古旧而苛刻的法则很类似，那就是法庭如判决某名共同侵权人败诉，这项判决即免除其他共同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两者不同之处，是即使判决后来不获履行，其他共同侵权人依然可以藉判决而获免除法律责任。

4.6 英国大律师学院教务委员会 (**Senate of the Inns of Court**) 和大律师公会都曾向法律委员会提交意见，认为应该消除责任免除书与不予起诉的契诺两者之间的区别，这个技术上的区别是缺乏充分理据的。爱尔兰和塔斯曼尼亚州已消除了这个区别。丹宁勋爵认为，这项关于免除法律责任的规则已经过时（*Bryanston Finance v de Vries* [1975] QB 703 案，见第 723 页）。不过，法律委员会拒绝处理这棘手的问题，认为它会引起其他超出法律责任分担范畴的问题。

4.7 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应否大胆作出进一步的改革。我们认为，执业律师之所以反对区分责任免除书与不予起诉的契诺，正如丹宁勋爵所言，基本上是因为这个区别是一个令人偶一不慎就容易堕入的陷阱。原告人可能会发觉，他与其中一名被告人达成和解，竟是不知不觉地免除了其他的潜在被告人的法律责任。我们认为，法律不应设下这样的陷阱，但也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继续区分仅免除其中一名被告人的法律责任的和解协议与免除所有潜在被告人的法律责任的

和解协议。一个既可保留这个区别而又能消除陷阱的方法，见于塔斯曼尼亚州的《1954年侵权人及共分疏忽法令》（*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这方法只适用于侵权人，但变通后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别的过失责任人。第3(3)条订明——

“凡受受害人免除或协议解除一名共同侵权人的法律责任，此举并不解除另一名共同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有此规定，则属例外。”

4.8 我们认为，这是个恰当的解决办法，因为它让各方（即原告人和第一被告人）可以选择是否同意让原告人自由决定是否继续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虽然法律专业界可能还要一段日子才会感受到我们建议订立的法例所带来的影响，但这法例确实有以下的意思：第一被告人在与原告人达成和解时，可以在和解协议中加入一项陈述，表明所作出的免除，也免除了诉讼中所有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当原告人与其中一名被告人达成协议时，颇为常见的做法是原告人承诺不会在该诉讼或任何其他诉讼中，继续向其他被告人进行申索。塔斯曼尼亚州的法例，只是订明必须先订立这样的条款，才可以免除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责任。

4.9 因此我们建议，在所作出的任何法律改革中，都必须包含一项具有以下作用的明订条文：免除或协议解除一名共同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不免除另一名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或协议有此规定，则属例外。

和解协议属终局决定

4.10 如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达成和解但未有免除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原告人之后可以向第一被告人追讨损害赔偿。如第一被告人继而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那么法律应如何处理这宗申索呢？这最少有三种可行的做法。

4.11 第一种可行的做法，是保障第二被告人免遭第一被告人就分担提出申索。但如果第二被告人是以较低的款额达成和解，这种做法会对第一被告人不公平。

4.12 第二种做法是跟从塔斯曼尼亚州的法令第3(3)条的做法，削减原告人可向第一被告人索偿的权利，使第一被告人对原告人负有的法律责任，最多仅限于第一被告人本身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样一来，第一被告人便没需要享有要求第二被告人分担法律责任的权利。第3(3)条订明，如受受害人免除或协议解除一名共同侵权人（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受受害人的申索即会扣减以下之数——

- “(c) 作为免除或协议解除法律责任的代价而支付之数；
 - (d) 在免除或协议免解法律责任时订明受损害人的申索总额须予扣减之数或比例；或
 - (e) 假若另一名共同侵权人已支付受损害人的申索全数，获免除或协议解除法律责任的共同侵权人理应负责与该名共同侵权人分担之数，
- 以数额最大者为准。”

4.13 现举一例子，以说明上述条文的作用。假设第一被告人与第二被告人均须就同一项损害而对原告人负法律责任。第二被告人以20,000元与原告人达成和解，并得到原告人承诺不起诉他。然后原告人起诉第一被告人，并获法庭裁定他所蒙受的损害为数达100,000元，但他不能向第一被告人全数讨回这笔款项。原告人所得的损害赔偿最少会被扣减20,000元（即作为和解协议的代价而已支付给原告人之数）。法庭也须考虑，假若第一被告人已全数支付损害赔偿，第二被告人理应负责分担之数是多少。比如说，法庭认为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须对损害负均等责任，而第一被告人所应分担的款额是50,000元，那么原告人所得的损害赔偿便应扣减50,000元，但这款额也大于原告人实际上已获付之数。

4.14 小组委员会在初步报告书中，质疑第二种做法是否可行。小组委员会担心法庭在原告人与第一被告人之间的法律程序中，未必可以确定第二被告人所须负的责任。不过，有多名论者却不同意这看法，他们指出，第二被告人可以被原告人传召出庭（原告人会希望尽量减少第二被告人所须分担的赔偿额），也可以被第一被告人传召出庭（第一被告人会试图尽量增大第二被告人所须分担的赔偿额）。此外也有论点指出，即使第二被告人不作供，法庭通常也会有足够证据去评估第一被告人实际上所应承担责任的程度。

4.15 至于赞成第二种做法的主要论据，是这种做法可以保障第二被告人，令他在与原告人和解后无须再负任何其他法律责任，而第一被告人的利益又不会受到损害。因此，与目前的情况比较，第一被告人会有更大的推动力去独自与原告人和解。在现有法律以及第三种做法之下，第二被告人在与原告人和解后，依然须面对第一被告人对他提出诉讼的风险，故此不会有很大的推动力去与原告人和解。

4.16 有一名论者提出另一个论点，反对采用第二种做法。他的论点是建基于两项基本原则：

- (a) 共同过失责任人有责任赔偿原告人的全部损失，以

及

- (b) 如何偿付原告人的损失，是过失责任人彼此之间如何分担法律责任的问题。

据此可以得出两点：

- (i) 任何一名过失责任人都必然有机会面对两项独立的申索，即原告人根据原则(a)而提出的申索，以及另一名过失责任人根据原则(b)而提出的申索。因此，双方就其中一项申索而达成的和解，就超出该项申索范围的事宜而言，并不是终局的决定；
- (ii) 第二种做法对原则(a)有重大影响。共同过失责任人无须对原告人的全部损失负法律责任，而只须承担本身在这项损失中所负的责任。此外，这种新做法并非适用于一般的情况，它只适用于某种情况，那就是原告人事先已免除或协议解除其中一名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17 这个反对第二种做法的论点，不赞成第二被告人应得到保障而可以在损害原告人利益的情况下免遭原告人提出分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这论点亦不认为第二种做法可以鼓励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和解；因为，如果第二被告人贫困或没有投保，无法全数支付本身所须负担的损失，原告人便不会愿意单独与第二被告人和解。我们收到的其中一份意见书，认为第二种做法——

“……刻意抑制和解，实际上是强迫原告人同时向两名侵权人提出诉讼。如果原告人未能找到或联络到两名侵权人，便会非常麻烦。这种做法也刻意鼓励两名被告人采取惹人疑的音乐椅策略。两人之中表面上看来是无辜或贫困的一人，会先试图与原告人和解，但一旦以有利的条件达成和解后，事情又会另有说法……这种做法刻意令法庭陷入困局，引致危险的推测。”

4.18 我们仔细考虑过这些论据，并且联络过那些对我们的初步看法不表赞同的人士。我们最后的看法是，原则上第二种做法不应予以采纳。我们认为，基于上述种种理由，第三种做法应予采纳，虽然采纳第三种做法，意味着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之间的和解协议并非终局的决定。我们建议，如果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达成和解但未有免除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则第一被告人日后应该仍然可以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

第 5 章

谁人有权就分担提出申索？

扩大获得分担的权利

5.1 根据香港现有法律，获得分担的权利归属“任何须要对[某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第 19(1)(c)条）。正如我们之前所指出，这条文的适用范围是不必要地狭窄。

5.2 因此，1978 年法令的第二个主要目的，就是把分担法律责任的范围，由侵权人扩大至所有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该法令第 1(1)及 6(1)条落实了这个目的——

1(1) “……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的损害负法律责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与该人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追讨分担。”

6(1) “如受损害人(或代表其遗产或受养人的人)有权就他所受的损害而向某人追讨补偿(不论此人所负的法律责任的法律根据是甚么，即不论是侵权、违约、违反信托抑或是其他情况)，则就本法令而言，此人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

5.3 我们完全同意这个扩大获得分担的权利的做法。目前把获得分担的权利局限于侵权人的做法，并没有任何政策上的理由足以支持，它只是法律史上的一宗偶发事件而已。不但如此，我们更视这项改革为我们最重要的一项建议。

确定法律责任的时间

5.4 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某人（第一被告人）希望就分担提出申索，而他本来是对另一人（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的，但现已不再负有这责任了。比如说，他可能已就原告人所提出的诉讼与原告人达成和解。既然法律的政策必定是鼓励和解，第一被告人理应依然有权向其他同样对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即第二被告人）就分担提出申索。1978 年法令第 1(2)条现已清楚订明这一点——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而负有法律责任，但只要在紧接他支付或被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寻求别人分担的款项前，他是负有该项法律责任的，此人即有权……追讨分担。”

5.5 这个做法符合法律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在这个最后的版本中，所采用的字眼与原来所建议者有出入，但它的意思却更加清晰。论者觉得这条文并无瑕疵，因此我们建议香港也应采纳类似的条文。

5.6 也许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时效条例》（第 347 章）第 6 条，如要就分担提出申索，申索人必须在自己被裁定有法律责任或同意付款以免除法律责任之时起计的两年之内提出。我们不会建议更改这时限，但如果涉及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须作改革，则会有需要重写第 6 条。

真诚的妥协

5.7 根据现有法律，如果侵权人就某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他是可以就法律责任的分担提出申索的。不过，法庭（在 *Stott v West Yorkshire Road Car Co* [1971] 2 QB 652 一案中）裁定，侵权人不一定须被法庭裁定有法律责任。因此，被告人可以就一宗针对自己提出的申索，真诚地作出妥协，然后向另一名对同一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就分担提出申索。不过，除非申索人能证明他本人确实对与他和解的一方负有法律责任，否则申索人的申索不会成功。这意味着被告人必须证明自己负有法律责任，这种做法不但有违正常情况，而且在实行上也可能会非常困难。

5.8 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如某人已就某项申索作出真诚的和解或妥协，则即使他实际上并非对受损害的一方负有法律责任，他依然有权就分担提出申索。1978 年法令第 1(4)条落实了这项建议，不过，该条文所用的字眼，与法律委员会在该法令的草案中所用的字眼有出入。

1(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作为就任何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诚和解或妥协（包括缴存于法院并已获接纳的款项），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事实能确立他即会负法律责任，则不论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他均有权按照本条而追讨分担。”

这条文提出了几个须予考虑的问题。

5.9 这条文的基本概念是，已就某项申索作出妥协的被告人，应该仍然可以追讨分担。这概念看来值得赞赏，因为它鼓励和解，而鼓励和解，一直以来已被认同为民事诉讼方面的正确法律政策。这条文的危险之处，是它有可能会在无意中鼓励双方共谋和解。因此，我们曾考虑是否需要加强保障，特别是考虑到香港商人的态度较为硬朗，而且香港市场又是受几家大企业所控制。我们所忧虑的情况是，当某家大企业向两家公司提出申索时，其中一名被告人可能会为讨好这个大客户而以慷慨的条件与它和解，然后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

5.10 我们的目的是鼓励和解，但同时又希望能避免第二被告人因和解款额过高而受到损害。我们曾考虑是否可以规定只有经咨询法律意见而达成的和解，才可作为就分担提出申索的理据。但我们没有采纳这个做法，因为诉讼双方也有可能在不不知道有这么一项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真诚而合理的和解。另一个可行的做法，便是明确规定在和解后就分担提出申索的一方，必须令法庭信纳和解的款额是合理的。这样的规定可见于爱尔兰的法例(第 22(1)条)、塔斯曼尼亚州的《1954 年侵权人和共分疏忽法令》(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第 3(1)(d)条，以及安大略省的《1970 年疏忽法令》(Negligence Act 1970)第 3 条。爱尔兰的《1961 年民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22(1)条是这样写的：

“凡申索人已与受损害人达成和解……而申索人令法庭信纳，和解款额是合理的，申索人便可追讨分担，情况如同他被判须支付损害赔偿一样；此外，如法庭认为和解款额过高，法庭可以厘定本应就申索而达成的和解款额。”

下议院曾审议过类似的条文，但不予接纳。不过，维多利亚州首席法官属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 of Victoria)却建议采纳类似的条文。该条文内容如下：

“法庭在评估根据上文第(1)款作出的分担时，对于寻求分担的款项中法庭认为过多的部分，须不予理会。”

5.11 我们认为，这么一项条文是不必要的，因为已经有判例表明，任何人如要基于和解的款额而提出申索，那就只有已支付的款额属于合理才可以这样做(见 *Biggin & Co Ltd v Permanite Ltd* [1951] 2 KB 314; *Nash & Dymock Ltd v Chaw Chi-keung* [1965] HKLR 1089)。此外，申索人还须提出证据，使法庭可以决定他所支付的款额是否合理。如果我们采纳一项与上述条文类似的明订条文，申索人便可能须严格地证明计算损害赔偿

的方法正确，而所涉及的查询，将会非常复杂和昂贵。这到头来可能会令诉讼双方打消和解念头，并不是可取的做法。

5.12 英格兰的法律委员会并没有忽视出现共谋和解的可能性（见 Law Com No. 79，第 52 至 57 段）。该委员会认为，规定只有已就申索作出真诚妥协的人才可以追讨分担，已经足够。别忘记，在侵权案件中，真正的被告人往往是保险公司，它们无意共谋和解。无论如何，申索人（第一被告人）一定要证明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对原告人须负法律责任，才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最后，正如之前所述，和解必须是真诚的，而已付的款额也必须合理。我们的结论是，英格兰的条文应该足以处理协议共谋和解的问题。

5.13 关于第 1(4)条的第二点是，这条文仅适用于以付款方式作出和解的情况。虽然这项规定适用于就侵权申索而作出的和解，但就合约而作出的和解，可能会涉及被告人为原告人提供某种形式的服务，例如修葺工程。虽然这名被告人依然可以根据第(1)款就分担提出申索，但他必须证明自己对于损害负有法律责任，只是一旦作出和解，他便不再负有法律责任。尽管第 1(2)条订明，即使某人不再负有法律责任，他依然有权追讨赔偿，这名被告人却须符合但书的规定，那就是他必须证明在紧接他同意作出支付之前，他是负有法律责任的。我们认为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在香港法例的释义条款中，加入“支付”一词的定义，清楚说明“支付”包括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所作出的支付，但其价值必须是量化的。

5.14 第 1(4)条须予考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的一点，就是这一条末端所用的字眼。该处有一项但书，表明申索人必须符合以下的规定：“假设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事实能确立，他便必然要负法律责任”。这段文字是在草案的审议阶段加入的。法律委员会告诉我们，这段文字的用意，是强调和解必须是真诚的，以及排除在外地达成的和解。因此，如第一被告人与原告人和解，而第一被告人是显然对原告人没有法律责任，则即使原告人能确立他所根据的事实，第一被告人也不能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同样地，如第一被告人与原告人和解，而第一被告人是在外地的法律制度下才会对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在香港被起诉则不会负有法律责任，那么第一被告人也是不能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的。我们赞同这条文背后的政策。

5.15 不过，第 1(4)条还有另一作用。在某些争议中，有关的法律情况会是含糊不清。第一被告人可能为了免除一项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而与原告人和解，然后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如果法庭后来裁定，即使所指称的事实真确，在法律上第一被告人亦不会对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那么第一被告人便不能从第二被告人方面取得法律

责任的分担。故此，我们或者说，如果有关的法律是含糊不清，第 1(4)条的但书会令诉讼双方打消和解的念头。

5.16 我们考虑过究竟香港的法律应否比英格兰的法律更进一步，使第一被告人即使按所指称的事实来说是不会负有法律责任，也能够就分担提出申索。这个做法有问题，因为它可能会鼓励共谋和解。英格兰的条文相对于现有法律，已有改进。根据现有法律，第一被告人不但要证明自己在法律上负有法律责任，也要证明事实正如所指称的一样。因此，第 1(4)条一方面鼓励和解，但另一方面又没有令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变得毫无关连。最后，我们总结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解决方法，香港应予采纳。

就分担而提出诉讼的时效期

5.17 我们会在下文中，建议即使原告人已因时效期届满而被禁止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补救，第一被告人仍应有权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与此相关的问题是，第一被告人自己必须在甚么期限内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根据现有法律，诉讼必须在第一被告人被裁定有法律责任或与原告人达成和解的两年之内展开。结果，即使原告人因法例所订的时限届满而被禁止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补救，第二被告人实际上仍有可能在多年之后遭第一被告人起诉。举例说，如果原告人因第一被告人与第二被告人的共同疏忽而受到人身伤害，原告人有三年时间可以发出令状。他可能会在限期快要届满时，向第一被告人提出起诉，然后，比如说，在两年后才取得对方败诉的判决，于是第一被告人便再有两年的时间可以就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因此，由原告人受伤之时起至第二被告人遭到申索之时止，中间可能会相隔几近 7 年。

5.18 法律委员会曾在其工作文件中讨论过这个理论上的问题，并把收集所得的意见转交另一个独立的组织——法律改革委员会（Law Reform Committee），而后者当时正在研究时效期的问题。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1977 年发表最后报告书（Cmnd 6923），书中提及到法律委员会收集所得的证据，内容如下（第 3.34 段）：

“除了一两个例外情况外，它证实了我们的看法是对的。尽管理论上，申索会有可能在原来的诉讼因由出现很久之后才提出，但实际上，[现有法律]所引起的问题却不多，因此并无令人信服的理由，非要放弃现有法律而改为采用法律委员会所述的更复杂解决方法。我们很少会有需要援用[诉讼时效的条文]的情况，因为原告人如已获妥为提供法律意见，实际上是会起诉所有有可能

成为被告人的人，而如果他只起诉其中一人，这名被起诉的人也会急急指出须负责任的其实另有其人。”

因此，英格兰的法律未有作出修改。

5.19 看来在理论上来说，无疑是有可能会在导致第二被告人负有法律责任的事件发生多年之后，才有人就法律责任的分担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不过，就小组委员会所发表的初步报告书而作出的回应，却未有显示香港有此问题。因此，我们不认为这是个确实存在的问题，必须特别加以处理。我们认为，现时就提出涉及分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而订明的时效期，是令人满意的。

第 6 章

应向谁人追讨分担？

6.1 现有法律订明，可向“任何其他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或任何其他假如被起诉便会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追讨分担（第 19(1)(c)条）。上文已解释过，1978 年法令扩阔了获得分担的权利，不但可向侵权人追讨分担，也可向任何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追讨分担。

确定法律责任的时间

6.2 现有的法律条文也带来另一个难题。条文中的“假如被起诉便会……负法律责任……”，意思相当含糊，因为它没有说明假设的诉讼应在何时提出。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某宗申索现时因时效期届满而被禁制，但如果是早一点提出法律程序的话，这宗申索本来是可获胜诉的。在这情况下，假设提出诉讼的日期应该是指哪个日期呢？法庭曾把上述字句诠释为“在对原告人最有利的的时间”（*Geo. Wimpey & Co Ltd v BOAC* [1955] AC 169, 190），或“在任何时间”（*Harvey v R.G. O'Dell Ltd* [1958] 2 QB 78, 109）。法律委员会赞同作此诠释，并建议新条文应指明，应向在损害发生时须对受损害人负法律责任的人追讨分担。我们同意法律委员会这个做法。1978 年法令第 1(3)条订明：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他仍负有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但如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致使就该项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权利终绝，以致他所负的法律任终止，则属例外。”

6.3 因此，即使第二被告人因为已与原告人和解而不再对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这一点并不妨碍第一被告人日后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担提出申索。如果第二被告人是因为时效期届满而不再对原告人负有法律责任，情况便复杂得多了。第 1(3)条容许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但如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令到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权利终绝，以致第二被告人所负的法律任终止，则属例外。骤眼看来，我们会以为如果原告人因法例所订的时效期届满而被禁止对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第一被告人便不能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而这结果会与法律委员会和我们所属意的相反。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大部分的时效期都不会令原告人的权利终绝，而只

是禁止作出补救而已。举例说，假设原告人在 1980 年 1 月 1 日因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的共同疏忽而受到损伤，原告人在 1982 年 12 月 1 日得到法庭判决第一被告人败诉，到了 1982 年的最后一天，原告人针对第二被告人的诉讼因由，便会因为法例所订的时限期届满而被禁制。不过，第一被告人在该日以后仍然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条件是他必须在被裁定败诉后的两年之内展开法律程序。（就分担提出申索的时效期是两年。）这结果可算是令人满意。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第二被告人才可以令第一被告人的申索失败，而方法就是证明原告人针对第二被告人而享有的权利，已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而告终绝。所谓特殊情况，是指原告人享有向第二被告人讨回土地的权利，或起诉第二被告人侵占或不当扣留物品的权利。在此类情况中，时效期届满的结果，是令原告人对土地或物品的所有权终绝，因此第一被告人在时效期届满后，便不能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

6.4 正如上文所解释，第 1(3)条使我们的建议得以落实，但我们觉得，该条的含义应该可以更加清晰地表达出来。我们的结论是，香港应该采纳第 1(3)条所包含的原则，但也要考虑是否可以重新草拟第 1(3)条，使其含义更加清晰。

一罪两审

6.5 第 23 章第 19(1)(c)条订明，分担款项只可向假如被起诉便会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追讨。有人把这条文诠释为，不得向曾被受损害一方起诉而获判胜诉的被告人追讨分担。温培尔公司诉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案（*Wimpey v BOAC* [1953] 2 QB 501）的情况，正是如此。案中双方都曾经是另一宗案件的被告人，同遭一名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雇员起诉。该名雇员成功地向温培尔公司取得损害赔偿，但却因为时效期已届满而未能向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取得损害赔偿。温培尔公司曾向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就分担提出申索，但不成功，理由是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曾被起诉并已获裁定无须负法律责任。有关法规所用的字眼，并不容许一名被告人对另一名被告人再次展开诉讼。

6.6 法律委员会认为，应该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原告人曾起诉第二被告人但因理据不足而败诉，另一种则是原告人曾起诉第二被告人，但因“技术上的问题”（例如时效期届满）而败诉。对于第一种情况，法律委员会建议不应容许第一被告人再次提出第二被告人应否对原告人负法律责任的问题，但对于第二种情况，法律委员会却建议第一被告人应该可以这样做。以下是法律委员会所草拟的条文：

“在任何涉及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程序中……，如在受
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诉讼中，某人已被裁定无须对受

损害人所受的损害负法律责任，则这项事实是不可推翻的证据，证明该人在该损害发生时无须对该损害负法律责任，但这项裁定该人胜诉的判决，必须是根据就该损害而向该人提出申索的理据而作出（而不是因为，比如说，该宗诉讼是在适用的时效期届满后才提出）。”

6.7 我们赞同这个解决问题的方法，但载于 1978 年法令中的条文，却与此颇有差别。第 1(5)条订明—

“在受受害人……向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作出的判决，如就任何争论点作出有利于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的裁定，即为涉及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就该等争论点而作出的最终判决。”

这条文的意思是，如果原告人起诉第二被告人并取得判决，则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担提出申索时，凡法庭已就任何争论点作出有利于第二被告人的裁定，第一被告人不得重新提出该争论点。由于第一被告人不能重新提出“任何争论点”，第一被告人便不得质疑因某些技术上的问题（例如原告人的申索因时效期届满而被禁制）而判第二被告人无须对原告人负法律责任的裁决。这条文的作用，也似乎与我们所属意者相反。即使原告人针对第二被告人的申索已被裁定为时效期已届满，第一被告人仍应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讨分担。不过，当第 1(5)条与第 1(3)条一并理解时，第 1(5)条的作用并非最初看来那么大。第 1(3)条所得的结果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第二被告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负有法律责任，他仍有法律责任向第一被告人作出分担。因此，在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中，因法律程序太迟提出而判第二被告人无法律责任的裁定，并不妨碍第一被告人根据第 1(3)条证明第二被告人负有法律责任。对于因时效期届满而判第二被告人无须对原告人负法律责任的裁定，第一被告人不得翻案，但他仍然可以证明，“即使[第二被告人]已不再负有法律责任”，第二被告人仍须对他负法律责任。唯一可以阻止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担提出申索的情况，就是在原告人与第二被告人的诉讼中，法庭裁定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致使原告人的权利终绝，以致第二被告人从来没有法律责任或已不再负有法律责任。

6.8 这个最终结果，看来令人满意。不过，法律委员会所草拟的第 3(7)条则较易理解。这条文明确地订明，如果裁定第一被告人胜诉的判决，不是基于申索的理据而作出，而是基于（比如说）时效期届满而作出，则第一被告人不会受这判决所约束。不过，我们不愿意建议采用这条文，理由有二。第一、“基于申索的理据而作出裁定”是个含糊的概念，可能会引起释义上的问题。第二、这条文是法律委员

会在分担法律责任方面的总体方案的其中一环，而 1978 年法令并没跟随这套方案。

6.9 我们总结认为，香港应该采纳第 1(5)条。我们期望这条文中的晦涩难解之处，在法例经过一番评论后会得以消除。

第 7 章

法律责任所在地

7.1 根据现有法律，如有多于一名侵权人对同一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便可以追讨分担。不过，法例条文（即《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1)(c)条）没有订明这项法律责任必须在哪一个法律制度之下产生。1978 年法令第 1(6)条现时订明：

“……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损害负有的法律责任，即提述在受损害人或其代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针对该人而提出的诉讼中，经确立或能够确立的任何该等法律责任；但在任何该等诉讼中所出现的任何争议事项，是否经参照或会参照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而作出裁定，则无关重要。”

7.2 如果香港追随 1978 年法令，则显然必须把提述“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处改为“香港”。该条文的效力便会是，某人的法律责任必须能在香港法院中被确立后，某人才会根据新订的法律而被视为“负有法律责任”；但他的法律责任是否因为管限法律的问题而受外地法律所管限，则无关重要。如就分担提出申索的人求助于香港的法律，则申索所涉及的法律必须获得香港法院承认，也是理所当然之事。因此，我们建议香港采纳第 1(6)条，但该条中的“英格兰及威尔斯”必须改为“香港”。

第 8 章

可予追讨的款额

8.1 根据现有法律，可藉分担法律责任的方式而追讨的款额，是受《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2)条所管限：

“……可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款额，须是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须负责任的程度后，认为是公正与公平的款额；而法庭有权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担法律责任，或指示向任何人所追讨的分担款项，须达到十足弥偿的程度。”

法律委员会赞同这个灵活的处理方式，因此，这条文已实际上重订为 1978 年法令的第 2(1)及(2)条。

有限的法律责任

8.2 不过，第 2 条的第(1)及(2)款不得与新订的第(3)款有抵触：

(3) “由受受害人或其代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向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已经或本可就有关损害判给的损害赔偿额如受或本应受以下事项规限——

- (a) 由成文法则或根据成文法则而施加或由损害发生前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施加的限制；
- (b) 凭借《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45) 第 1 条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第 5 条作出的任何扣减；或
- (c) 根据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外的国家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应限制或扣减；

则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无须因根据第 1 条判给的分担而就该项损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经扣减的损害赔偿额的款额。”

8.3 换句话说，凡根据法规或根据第二被告人与原告人所订立的合约条款，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则在第一被告人就分担法律责任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第二被告人须支付予第一被告人的分担款额，不会超过所限定的法律责任。同样地，假若第二被告人遭原告人起诉是本可基于原告人的共分疏忽或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而要求扣减分担款项的，则法庭下令第二被告人支付予第一被告人的分担款额，不会超过他本应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额。

8.4 法律委员会举了一个例子，说明这项规定如何运作：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购买一部汽车，汽车的电力系统有潜伏的毛病。一天晚上，原告人驾驶这部汽车时，车头灯突然熄灭，汽车撞到第二被告人留在公路上的一件障碍物。第二被告人因为疏忽，没有用灯照亮这件障碍物。原告人起诉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原告人与第一被告人的合约上有一项条款，订明原告人基于违反合约而提出的申索，以 400 元为上限。”

我们又假设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款额达 1,000 元，而第一被告人与第二被告人对意外的责任是均等的。如果应用 1978 年法令第 2(3)条，这笔 1,000 元的损失必须由第一被告人与第二被告人平均分担，但第一被告人的总体法律责任，不得超过合约条款所限定的款额。结果便是第一被告人会负责 400 元，而第二被告人则负责 600 元。

8.5 在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责任被限定或经减轻的情况中，最少还有其他两个处理方法。应用于上一段所假设的情况，这两个方法分别如下：

(i) 第一被告人支付原告人 400 元，第二被告人则支付原告人 500 元，而余下的 100 元，不能向第一被告人或第二被告人追讨。

反对这做法的理由是，原告人丧失了追讨全部损失的权利，而这不当地令第二被告人得益。

(ii) 分担的款额以两笔申索款项重迭之数为限（即 400 元），余数由第二被告人负担。因此，第一被告人支付 200 元，而第二被告人则支付 800 元。

我们认为这做法令不当地偏袒第一被告人。他造成 1,000 元的损害，却只须支付 200 元。

8.6 1978 年法令所采纳的解决方法，得到曾对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作出回应的人士支持，而我们也认为这个解决方法是最理想的做法，因此我们建议香港应该跟随。

共分疏忽

8.7 我们认为第 2(3)条还有一方面须详加探讨。如原告人有份造成本身所受的损害，但其中一名被告人（由于被起诉违反合约）不能够提出“共分疏忽”作为免责辩护，问题便会出现。法律委员会所举的例子如下：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购买一部汽车，汽车的电力系统有潜伏的毛病。一天晚上，原告人驾驶这部汽车回家时，撞到第二被告人留在公路上的一件障碍物。第二被告人因为疏忽，没有用灯照亮这件障碍物。原告人驾驶时也有疏忽，并且相对于第二被告人而言，须对自己所受的损害负 40%的责任。原告人所受的损害款额达 1,000 元。”

如果原告人起诉第二被告人，他可以讨回 600 元；但如果他以第一被告人违反售卖合约中的隐含条件为理由而起诉第一被告人，并且胜诉的话，可以讨回 1,000 元。第一被告人不能以原告人有共分疏忽作为部分免责辩护，因为《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1 条）中关于共分疏忽的条文，所提述的是过失：

“如任何人受到损害，部分原因是该人本身的过失，而部分原因是他人的过失，……可追讨的损害赔偿则必须减少，而减少的程度是法院……认为是公正与公平的款额……”。

原告人受到损害，部分原因是自己有过失，而部分原因则是第二被告人有过失；至于原告人是否因为第一被告人有过失而受到损害，则没有那么清楚，至少从法律观点而言，这并非是第一被告人的过失。“过失”的定义是：“疏忽、违反法定责任或引致侵权法下的法律责任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第一被告人须负法律责任，不是因为自己有过失，即对汽车的电力系统有疏忽，而是因为他出售了一部不可商售、不合作其特定用途的汽车，以致须负上严格的法律责任：即使他没有疏忽，他也要负法律责任。故此讽刺的是，看来第一被告人并不能透过证明原告人有疏忽而减少自己须支付的损害赔偿。

8.8 这无疑是在共分疏忽法律上的不足之处，但法律委员会未有勇于解决这问题，它的解释是恐怕结果会造成过份深远的影响。法律委

员会在草拟报告书之前曾发表一份工作文件，英国大律师学院教务委员会 (Senate of the Inns of Court) 和大律师公会在就这份工作文件而提交的意见书中，都责备法律委员会的做法。教务委员会认为，将分担法律责任和共分疏忽这两个课题分开处理，是不切实际的：

“这两项原则都是与摊分损失或法律责任有关，而实际上，法庭经常会在同一宗诉讼中考虑到这两项原则。关于就原告人的损失摊分法律责任的问题，不论是在原告人与一名被告人或多名被告人之间摊分责任，还是在多于一名被告人之间摊分责任，在我们来看，都不外是同一个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

我们对这个看法，颇有同感，但对于跟随这个做法所会带来的后果，却感到有点害怕。改革整套涉及共分疏忽的法律，绝非易事，而且无论如何也是绝对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因为我们所建议进行的任何改革，都不会触及关于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

8.9 我们应补充一点，在某些情况下，一名像第一被告人一样的承包商，是可以共分疏忽作为部分免责辩护的。由于《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1(1)条只提及过失，而不是单独提及侵权法律责任，所以法庭可以把第 21(1)条诠释为适用于违反合约上的谨慎责任，即不作出疏忽行为的责任，而这最少是格兰韦尔·威廉斯教授 (Professor Glanville Williams) 在其著作《共同侵权及共分疏忽》(*Joint Tort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中所提出的看法。格兰韦尔·威廉斯教授的看法，得到一些英格兰案件中的法官意见支持。最近期的一宗案件是 *De Meza v Apple* [1974] 1 Lloyd's Rep 508，但当这宗案件提交上诉 ([1975] 1 Lloyd's Rep 498) 时，法庭并没有就此点作出裁定。达格代尔及斯坦顿 (Dugdale and Stanton) 在他们的近作《专业上的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ce*) 一书中总结认为，英格兰的案例平均来说，是赞成把摊分法律责任的条文应用于违反合约上的谨慎责任的情况，但英联邦地区的案例，则平均来说并不赞成这样做。这两名作者本身均认为该等条文应该可以应用于上述情况，因为法庭觉得，如果应用于相同的事实，合约法的规则与侵权法的规则应尽可能产生相同的效果。我们对这看法亦有同感，并希望香港的所有法院，均会选择追随英格兰法院的做法，理由也许正如《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所呼吁，应对法例上的用词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义。

8.10 不过，特雷特尔教授 (Professor Treitel) 在他的著作《合同法》(*Law of Contract*) 中，对于共分疏忽是否适用于根据合约提出的申索有所保留。他指出，在第 21 条中“过失”一词定义中出现的“疏忽”一词，可以诠释为指属于侵权行为的疏忽，所以违反合约上的谨慎责

任，除非刚巧也构成属于疏忽的侵权行为，否则是不能用共分疏忽作为免责辩护的。多宗澳大利亚案件的判决均支持这个看法，因此我们不能满有信心地说，在根据合约提出的申索中，共分疏忽可以作为免责辩护。事实上，这类违反责任行为往往也是侵权行为，例如发生在专业人士与客户、承运人与乘客、雇主与雇员、委托保管人与受托保管人、占用人与访客之间的违反责任行为。诚然，属于疏忽的侵权行为，增长速度是如此的惊人，以致这方面的问题表面上所见的可能比实际上严重。即使遇到好像法律委员会所举例子中假设的罕见情况，我们也倾向于相信法庭以它的机智，足可应付挑战。如果原告人起诉第一被告人并全数取得 1,000 元（因为第一被告人负有严格法律责任），第一被告人可以根据新条文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分担。法庭可以在两名被告人之间摊分法律责任，但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责任须以 600 元为限。尽管原告人并没有因为本身的不小心而受到惩罚，但以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而言，这个结果看来不算苛刻。如果原告人首先起诉第二被告人，他的共分疏忽会计算入损害赔偿之中，而第一被告人最终会支付一笔款额较小之数的部分费用，这个结果当然就更加公平了。

8.11 简言之，我们推测，如果我们仿效法律委员会的做法，不深入探讨整个共分疏忽的课题，并不会引致灾难性的结果。法律委员会所不敢涉足的领域，我们不想闯入，而我们亦已拒绝这样做。

分担与弥偿

8.12 根据香港现有法例，任何人如有责任就所被要求分担的法律责任向对方作出弥偿，便无权向对方追讨分担（《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1)(c)条）。香港曾有一宗案件引用这项原则，该案后来向枢密院提出上诉（*Stanley Yeung Kai Yung v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980] HKLR 195*）。案中的银行根据伪造的转让书，登记了一项股份转让，因此须对真正的股份拥有人负法律责任，把该人的姓名重新登记在登记册上，并补偿其损失。银行本身再起诉上诉人，因为上诉人曾向银行出示伪造的转让书以作登记。法庭裁定，上诉人透过要求转让股份，已默示同意一旦银行因为该项股份转让而须对第三者负法律责任，他们会向银行作出弥偿。银行因此得以向上诉人讨回全部损失。枢密院裁定，即使对真正的股份拥有人而言，银行和上诉人是共同侵权人，上诉人也不能向银行就分担提出申索，因为《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1)(c)条禁止他们这样做。

8.13 1978 年法令载有一项与第 19(1)(c)条相似的条文。第 7(3)条 订明（除其他事宜外）：

“……本法令的条文不影响—

(a) 合约明订或隐含的弥偿权利或其他弥偿权利……”

因此，看来根据 1978 年法令，上一段所提述的案件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判决。

8.14 我们曾考虑过，应否赋权法庭，即使在存在弥偿权利的情况下，也可以判给分担。对于上一段所提述的枢密院判决，有人可能认为判决对上诉人过于严苛，因为即使上诉人和银行须对原告人的损失负共同法律责任，他们也不能就分担向银行提出申索。不过，如果因为单一宗棘手的案件就断定所有弥偿权利都应受干预，是危险的做法。很多重要的商业交易都涉及弥偿协议，如果基于申索分担这个理由，就能重新审议协议的内容，那就会带来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和诉讼。涉及伪造股份转让书的法律可能需要改革，但我们认为不应透过扩大分担权利而达到这目的。因此，我们建议香港应采纳第 7(3)条的(a)段。

第 9 章

防止连续诉讼

9.1 大家仍记得，第 19(1)条的(b)段包含两项可对企图捞取金钱的原告人起阻吓作用的措施，那就是“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及“讼费方面的制裁”（见上文第 3.7 至 3.8 段）。如果我们的意见获得采纳，并在侵权诉讼以外的其他诉讼中废除藉判决而免除法律责任的做法，那么，这两项制裁应否扩大至适用于所有原告人？法律委员会认为，应把“讼费方面的制裁”扩大至适用于所有原告人，但“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就不应扩大。再者，法律委员会建议，就共同侵权人而言，“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应予废除。法律委员会认为，“讼费方面的制裁”没有“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那么复杂，而且较易提出理由支持，因为它使法庭有机会行使酌情决定权：如法庭认为原告人有合理理由提出其后的诉讼，原告人可以获得讼费。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起诉多名被告人，有时是不切实际的，理由例如是有些潜在的被告人可能难以追寻，所以因此而自动在讼费方面惩罚原告人是不公平的。再者，“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在运作上也可能造成不公，尤其是当其中一名被告人须承担合约上的法律责任，而另一名被告人则须承担侵权方面的法律责任。原告人可能须先起诉合约承办商，而合约可能包含限定法律责任的条款。如果原告人后来循侵权法起诉另一名被告人，这名被告人就可以因这项限定的条款而得益，理由只因为他是第二名被起诉的人而不是首名被起诉的人。此外，当日之所以引进“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部分原因是当时在民事诉讼上广泛采用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方式，以致带来陪审团所判给的款额不一致的风险。不过，香港现时和英格兰一样，绝少在民事诉讼中采用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方式，因此这个理由已不复存在。

9.2 我们建议，香港法例应追随 1978 年法令，废除“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但保留“讼费方面的制裁”（并将这制裁扩大至适用于所有民事事宜），以鼓励合并诉讼。1978 年法令的第 4 条保留了“讼费方面的制裁”。

第 10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10.1 在审议过程中，我们考虑过其他几个司法管辖区的情况，它们大致上可归纳为三个类别：

- (a) 没有法例上的干预；
- (b) 法例反映了英格兰 1935 年法令中的原则；及
- (c) 其他法例上的干预。

没有法例上的干预

10.2 我们的研究显示，安提瓜（至 1977 年为止）、巴哈马国（197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1980 年），并无任何法例是相当于《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或《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的。

法例应用《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第 6 条的原则

10.3 我们可以确定，附件 6 所列的国家已追随英格兰的 1935 年法令，特别是应用了该法令第 6 条的原则。

澳大利亚

10.4 澳大利亚是个联邦国家，每个司法管辖区对这个问题都各有取向。所有司法管辖区都订立了法例，其内载有英格兰 1935 年法令的原则。

10.5 正如上文所指出，塔斯曼尼亚州议会在该州的《1954 年侵权人和共分疏忽法令》中，作出了另一种折中的安排，以防止有人就申索而共谋和解。我们知道，维多利亚州首席法官属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1979 年的建议中，提议修订维多利亚州的法律，以采纳英格兰 1978 年法令中的部分条文。不过，我们无法确定维多利亚州是否已经就此而制订法例。

其他法例上的干预

加拿大

10.6 加拿大像澳大利亚一样，也有多个司法管辖区。各地的法律统一专员（Uniformity Commissioners）在 1924 年建议订立法例，以克服严苛的普通法规则。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爱德华王子岛及萨斯喀彻温省，已追随经修订的统一法令，并各自对法令作出不同的适应化修改。马尼托巴省另订一则法令，把英格兰的法令以及其他关于共分疏忽的分摊过失条文，合并在一起。艾伯塔、新不伦瑞克及新斯科舍三个省，则采纳了与英格兰 1935 年法令第 6 条相若的条文。

10.7 各法律统一专员曾在第 61 届周年会议（1979 年 8 月，萨斯喀彻温省萨斯卡通市）、62 届周年会议（1980 年 8 月，爱德华王子岛夏洛特敦市）及 63 届周年会议（1981 年 8 月，育空省怀特霍斯市）上，考虑分担法律责任的问题。他们的审议对我们很有帮助。

安大略省

10.8 《1960 年疏忽法令》第 2(1)条订明，如两人或多于两人的过失或疏忽引致或有份造成损害，法庭须厘定他们每人所须负法律责任的程度。他们须对受损害一方所受的全部损害负共同及各别法律责任，但在各人之间，则每人只须根据法庭所厘定的程度而负法律责任。

10.9 第 2(2)及(3)条对第 2(1)条的一般规则作出了修改，因为该项规则适用于汽车意外以及适用于涉及已婚人士的诉讼。

10.10 第 3 条订明侵权人之间追讨分担的权利。该条作出规定，如其中一名侵权人作出和解而和解款额是被认为过多，各侵权人之间的和解款额可予以调整。

10.11 第 4 条处理原告人须就其共分疏忽分摊法律责任的事宜。第 5 条订明，如实际上不可能就此事作出裁定，则法律责任当作是平分。第 6 条就与讼各方的合并，作出规定。第 7 条订明，在有陪审团的审讯中，关于分担法律责任的百分比的问题，属于由陪审团决定的事实问题。第 8 条保留了讼费方面的制裁，这是法庭可行使的酌情决定权。

10.12 第 9 条所处理的事宜，是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理由而禁止就分担法律责任合并或提出诉讼。

英格兰

10.13 本报告书所一直详细研究的《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扩大了须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令他可向任何其他须对同一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就分担提出申索（第 2 条）。

10.14 该法令第 3 条订明，如某名须负共同法律责任的过失责任人被判败诉，这项判决并不禁止他向另一名须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或继续进行诉讼。

10.15 第 4 条保留了“讼费方面的制裁”。法律界众所周知，这是减少就同一项损害向不同的被告人提出连续诉讼的方法。原告人必须先令法庭信纳他提出其后的诉讼是合理的，否则不能在其后的诉讼中讨回任何讼费。

10.16 该法令适用于英格兰、威尔斯，稍加修改后，也适用于北爱尔兰，但一般来说并不适用于苏格兰。

爱尔兰共和国

10.17 《1961 年民事责任法令》有部分内容，是关于诉讼因由在死亡、同时并存的过失以及致命伤害的情况中是否存在的问题。该法令的余下部分，对《工人补偿法令》（*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和《航空及运输法令》（*Air Navigation and Transport Act*）作出修订，以及废除和修改某些普通法规则。

10.18 《1961 年民事责任法令》的第 III 部，就同时并存的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及他们之间分担法律责任的事宜，订定全面的规定。

10.19 第 III 部共有 37 条的条文，涉及的范围包括：同时并存的转承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范围、被告人的合并、同时过失责任人败诉的判决的性质、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免除法律责任以及接受偿付后不容反悔、免除及协议解除法律责任、诉讼时效及分担法律责任。

10.20 这方案所涵盖的范围已超出了我们的研究范围。虽然我们对它的处理手法感兴趣，也留意到法令中的有关部分，但有鉴于我们的研究范围，我们认为这方案对我们并不合适。

第 11 章

建议摘要

11.1 我们的建议现撮要胪列如下：

一般性问题

11.2 我们的研究范围所须解答的问题，就是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 条，应否修改？我们的看法（见第 3.13 至 3.18 段）是有关法律应予修改。

英格兰模式

11.3 一般来说，我们赞同英格兰《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的处理方法。我们认为香港法律如要进行任何改革，均应以该法令为模式。

应追随 1978 年法令之处

11.4 以下各点是我们建议应追随 1978 年法令之处：

- (a) 如法庭裁定一名被告人败诉，其他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即获免除法律责任。这项规则应予撤销（第 4.1 至 4.4 段）。
- (b) 如原告人与一名共同过失责任人达成和解但未有免除另一名共同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则原告人日后可就分担向该名与他达成和解的共同过失责任人提出申索。这项规则应维持不变（第 4.10 至 4.18 段）。
- (c) 凡有两人或多于两人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即不论该项损害的法律根据是甚么，这些人均享有获得分担的权利（第 5.1 至 5.3 段）。
- (d) 即使某人已不再对受损害的一方负有法律责任，该人仍应有权就分担提出申索（第 5.4 至 5.6 段）。
- (e) 现时就分担提出申索的时效期，应予保留（第 5.17 至 5.19 段）。
- (f) 如在受损害人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已就某个争论点

作出有利于被寻求任出分担的人的裁定，则就分担提出申索的人应该不可以重新提出这个争论点(第 6.5 至 6.9 段)。

- (g) 如某人的法律责任被限定或经减轻，则不应规定该人支付较其法律责任为大的分担（第 8.2 至 8.6 段）。
- (h) 这项研究，不应试图改革涉及共分疏忽的法律。（第 8.7 至 8.11 段）
- (i) 法律的改革，不应对任何明订或隐含的弥偿权利有所影响（第 8.12 至 8.14 段）。
- (k) “损害赔偿方面的制裁”应予废除，但“讼费方面的制裁”则应该保留（第 9.1 至 9.2 段）。

我们建议不必追随英格兰做法之处

- 11.5
- (a) 应规定免除或协议解除一名过失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不免除另一名对同一项损害亦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或协议有此规定，则属例外（第 4.5 至 4.9 段）。
 - (b) 对申索作出真诚和解或妥协的人，不论是否确实须负法律责任，均应有权就分担提出申索。不过，英格兰的 1978 年法令第 1(4)条的适用范围应予扩大，以适用于以下情况：和解的代价是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来支付，而其价值是可以厘定的（第 5.13 段）。
 - (c) 即使某人已不再对受损害的一方者负有法律责任，该人通常仍负有作出分担的的法律责任。不过，当局应考虑重新草拟 1978 年法令的第 1(3)条，使其作用更加清晰（第 6.2 至 6.4 段）。
 - (d) 获得分担的权利，应只在根据香港法律有多于一人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情况下才产生（第 7.1 至 7.2 段）。

补充事项

11.6 我们建议作出以下各项相应修订：

- (a) 《最高法院规则》应予修订，以纳入英国《最高法院规则》第 16 号命令第 7(2)及(3)条规则（第 4.4 段）。

- (b) 《时效条例》第 6 条应该重写，以反映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方面的任何改变（第 5.6 段）。
- (c) 《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300 章）第 6(2)条应该重写，以反映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方面的任何改变。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

（第 23 章；香港法例 1979 年版）

针对共同侵权人及各别侵权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他们之间的法律责任分担（1935 年第 30 章第 6）条

第 19(1)条 如任何人因为某项侵权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属刑事罪行）而蒙受损害，则——

- (a) 如法庭判定须对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败诉，该项判决并不禁止针对任何其他假若被起诉便须以共同侵权人的身分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提出诉讼；
- (b) 如有多于一宗诉讼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或为受损害人的遗产或其受养人的利益而就该项损害针对须负法律责任的多名侵权人（不论是以共同侵权人抑或以其他身分负此责任）提出，则根据在该等诉讼中所作出的判决而可用损害赔偿方式追讨的款项，总数不得超逾第一次判决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数额；而且在任何该等诉讼中，除第一次判决所涉及的讼费外，原告人无权获得任何讼费，但如法庭认为有合理的理据提出诉讼，则属例外；（由 1970 年第 27 号第 5 条修订）
- (c) 须对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可向任何其他须对或假若被起诉便须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侵权人（不论是以共同侵权人抑或以其他身分负此责任）追讨分担；不过，如某人有责任就所被要求分担的法律责任向对方作出弥偿，该人即无权根据本条向对方追讨分担。

(2) 在根据本条而提出的涉及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款额，须是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须负责任的程度后，认为是公正与公平的款额；法庭有权豁免任何人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或指示向任何人追讨分担的款项，须达到十足弥偿的程度。

(3) 在本条中——

- (a) “受养人”（dependants）的涵义与《致命意外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及
- (b) 凡提述“第一次判决”一词，如该判决在上诉时被推翻，则此词须解释为提述第一次作出而未有在上诉时被推翻的判决；如该判决在上诉时被更改，则此词须解释为提述该项被如此更改的判决。

(4) 本条—

- (a) 不影响就任何错误作为而针对任何人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或
- (b) 不会令假若未有制定本条便不能强制执行的弥偿协议成为可予强制执行。

（由 1936 年第 11 号第 2 条纳入）

《1978 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

就分担法律责任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有权获得分担

1. (1) 除本条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的损害负法律责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与他人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追讨分担。

(2)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而负有法律责任，但只要在紧接他支付或被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寻求别人分担的款项前，他是负有该项法律责任的，此人即有权凭借上文第(1)款追讨分担。

(3)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凭借上文第(1)款的规定，他仍负有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但如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致使就该项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权利终绝，以致他所负的法律程序终止，则属例外。

(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作为就任何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诚和解或妥协(包括缴存于法院并已获接纳的款项)，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事实能确立他即会负法律责任，则不论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他均有权按照本条而追讨分担。

(5) 在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于联合王国的任何地方向被人根据本条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作出的判决，如就任何争论点作出有利于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的裁定，即为涉及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就该等争论点而作出的最终判决。

(6) 在本条中，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损害负有的法律责任，即提述在受损害人或其代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针对该人而提出的诉讼中，经确立或能够确立的任何该等法律责任；但在任何该等诉讼中所出现的任何争议事项，是否经参照或会参照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而作出裁定，则无关重要。

就分担作出评估

2. (1)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根据上文第 1 条而提出关于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须是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须负责的程度后，认为公正与公平的款额。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法庭有权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担法律责任，或指示向任何人所追讨的分担，须达到十足弥偿的程度。

(3) 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向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已经或本可就有关损害判给的损害赔偿额如受或本应受以下事项规限—

- (a) 由成文法则或根据成文法则而施加或由损害发生前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施加的限制；
- (b) 凭借《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45) 第 1 条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第 5 条作出的任何扣减；或
- (c) 根据英格兰及威尔斯以外的国家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应限制或扣减；

则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无须因根据上文第 1 条判给的分担而就该项损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经扣减的损害赔偿额的款额。

就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的法律程序

3. 判定就某项债项或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败诉的判决，并不禁制任何人针对任何其他(如无任何此等禁制)与上述的人就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提出连续诉讼

4. 如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就所受损害而针对任何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多名人士(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提出多于一宗诉讼，则除第一次判决所涉及的讼费外，原告人无权获得任何该等诉讼的讼费，但如法庭认为有合理的理据提出诉讼，则属例外。

补充条文

对官方的适用范围

5. 在不影响《1947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Crown Proceedings Act 1947)第4(1)条(弥偿及分担)的规定下，本法令对官方具有约束力；但本法令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方面影响私人身分的女皇陛下(包括兰加斯特公国的女皇陛下)或影响康沃尔公国的女皇陛下。

释义

6. (1) 如受损害人(或代表其遗产或受养人的人)有权就他所受的损害而向某人追讨补偿(不论此人所负的法律责任的法律根据为何，即不论是侵权、违约、违反信托抑或是其他情况)，则就本法令而言，此人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

(2) 凡本法令提述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诉讼，即包括提述为了该人的遗产或受养人的利益而提出的诉讼。

(3) 在本法令中，“受养人”(dependants)的涵义与《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4) 在本法令中，除上文第1(5)条外，“诉讼”(action)指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提出的诉讼。

保留条文

7. (1) 凡在任何个案中，有关债项是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到期，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关损害是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发生的，则本法令的条文并不影响该个案。

(2) 任何人如因违反他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承担的义务而引致任何法律责任，则无权按照上文第 1 条就该法律责任追讨分担，亦无法律责任按照上文第 1 条作出分担。

(3) 按照上文第 1 条追讨分担的权利，取代任何并非根据本法令而在相应情况下追讨分担(有别于弥偿)的权利，但合约所明订的权利则不在取代之列；惟本法令的条文并不影响—

(a) 合约明订或隐含的弥偿权利或其他弥偿权利；或

(b) 合约中规管或豁除分担的明订条文；

而上述权利或条文，如无本法令的规定原是可予强制执行的(本法令的条文，亦不得使任何如无本法令的规定原是不能强制执行的弥偿协议或分担协议变为可予强制执行)。

对北爱尔兰的适用范围

8. 本法令适用于北爱尔兰时—

- (a) 第 2(3)(b)条提述的《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第 1 条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第 5 条，须解释为提述《1948 年法律改革(杂项条文)法令(北爱尔兰)》(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Northern Ireland) 1948) 第 2 条或《1977 年致命意外(北爱尔兰)令》(Fatal Acciden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7) 第 7 条；
- (b) 第 5 条提述的《1947 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第 4(1)条，须解释为提述该法令第 4(1)条适用于北爱尔兰的情况；
- (c) 第 6(3)条提述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须解释为提述《1977 年致命意外(北爱尔兰)令》；
- (d) 凡提述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处，须解释为对北爱尔兰的提述；及
- (e) 凡提述成文法则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北爱尔兰国会通过的成文法则以及北爱尔兰议会所通过的议案。

相应修订及废除

9. (1) 本法令附表 1 所指明的成文法则，在该附表所列的修订作出后即具有效力。该等修订是按照本法令前面所载的条文而作出的相应修订。

(2) 本法令附表 2 所指明的成文法则，现依照该附表第 3 栏所指明的范围而废除。

简称、生效日期及范围

10. (1) 本法令可引称为《1978 年民事法律责任(分担)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 。

(2) 本法令在获得通过之后的首个 1 月 1 日生效。

(3) 本法令不适用于苏格兰，但本法令附表 1 的第 1 段除外。

有关分担法律责任的法律 小组委员会

(原任主席)	张恩纯先生*	律师
(继任主席)	欧义国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梅茂勤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William Lane 先生	大律师
(秘书)	杜俊能先生	律政司署
(秘书)	欧成威先生	律政司署
(秘书)	麦辉豪先生	律政司署

*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于 1982 年 5 月 20 日离任。

**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于 1982 年 10 月 1 日获委任为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1. 有关《1978年民事责任（分担）法令》的著作

(a) 评论

Halsbury, (4th ed) Vol 48, p 357

Current Law Statutes, (1978), Vol 2, (annotations by D.M. Morgan)

(b) 文章

(1979) 42 *Modern Law Review* 182 (A.M. Dugdale)

(1978) 128 *New Law Journal* 1042 (D.M. Morgan)

(1979) 129 *New Law Journal* 509 (Tom Hervey)

(1978)122 *Solicitors' Journal* 799 (Alec Samuels)

(c) 教科书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1979), pp 584-88

Hepple and Matthew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 (1981), pp 673-76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 (1981), pp 419-23

Gatley, *Libel and Slander* (8th ed, 1981) paras 1138, 1139, 1182, 1183, 1446 and 1447

Clerk and Lindsell, *Torts* (15th ed, 1982), paras 2-54, 2-57 to 2-64 and 9-63

A.M. Dugdale and K.M. Stanton,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1982) Chapter 34

Treitel, *Law of Contract* (1979) pp 728-30

2. 其他关于分担法律责任的著作

(a) 法律改革报告书

英格兰： Law Commission (England) (Law Com. No. 79, 1977)

维多利亚州： 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 (1979)

南澳大利亚州： Law Reform Committee Report

(b) 海外法例

爱尔兰： 《1961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 (Civil Liability Act 1961)

塔斯曼尼亚州： 《1954年侵权人及共分疏忽法令》
(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

安大略省： 《1960年疏忽法令》 (The Negligence Act 1960)

英格兰： 《1978年民事法律责任(分担)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

(c) 教科书

Glanville Williams, Joint Obligations (1949) p 87

Glanville Williams, Joint Tort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1951) p 148

获邀请提供意见的机构及人士

(有*号者已作回应)

- 香港大律师公会
- * 香港律师会
- Th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 香港中华厂商会
- 香港总商会
- 香港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系
- * 香港建筑师学会
- * 香港工程师学会
-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香港分会
- * Law Commission, England and Wales
- * 最高法院经历司
- *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 首席按察司
- 赫健士爵士
- * 按察司麦慕年
- * 按察司李安澜
- * 按察司李福善
- * 按察司康士
- 按察司杨铁梁
- 按察司邵祺
- 按察司柏嘉
- 按察司鲍伟华

- * 按察司廖子明
- 按察司梅贤玉
- 按察司赖德恩
- 按察司文德贤
- * 按察司李栢检
- 按察司甘士达
- * 按察司韩恩德
- * 按察司钟仕
- 按察司欧敬禄
- 地方法院法官杜礼
- 列显伦御用大律师
- 张健利御用大律师
- * 施钧年御用大律师
- 包致金御用大律师
- 狄克斯大律师
- 邓国桢大律师
- 李国能大律师
- 黄福鑫大律师
- Raymond Faulkner 大律师
- * William Stone 大律师
- 梁定邦大律师
- 袁家宁大律师
- * 余若薇大律师
- 李义大律师
- * 余若海大律师
- * 王式英大律师
- * E.L. Mumford 大律师

- * 冯柏栋大律师
- * W.K. Thomson 大律师
Lovell, White & King
麦坚时律师行
- * Edmund Cheung & Co.
其礼律师行
Coward Chance
的近律师行
Denton, Hall & Burgin
Fairbairn & Kwok
何耀棣律师行
孖士打律师行
年利达律师行
- * 诺顿罗氏律师行
Russel & Co., Charles
冼基利律师事务所
高露云律师行
- * 胡关李罗律师行
McKenna & Co
Masons & Marriott
律政司
律政专员（法律政策）
- * 法律草拟专员
民事检察专员
- * 嘉柏伦御用大律师
- * J. Daw 先生
P.T. Nunn 先生

- * G.M. Wheatley 先生
- * T.H. Solomon 先生
- P. Graham 先生
- * J.N. Lewis 小姐

小组委员会亦谨此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学生 Francis L. Rodrigues 先生致意，多谢他协助小组委员会进行关于共分疏忽的研究。

已根据《1935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权人）法令》第6条订立法例的司法管辖区

<u>国家</u>	<u>法律版次</u>	<u>成文法则的名称</u>
巴巴多斯	第 204 章，1978 年版	《共同侵权人法令》 (Joint Tortfeasors Act)
百慕达	1972 年版	《1951 年法律改革 (侵权方面的法律责 任)法令》(Law Reform (Liability in Tort) Act 1951)
斐济	1975 年版	《1955 年法律改革 (共分疏忽及侵权 人)条例》(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nd Tortfeasors) Ordinance 1955)
直布罗陀	第 32 章，1978 年版	《合约及侵权条例》 (Contract and Tort Ordinance)
圭亚那	第 6:02 章，1975 年版	《法律改革（杂项条 文）条例》(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牙买加	第 214 章，1965 年版	《法律改革（侵权人） 法》(Law Reform (Tortfeasors) Law)

肯尼亚	第 23 及 26 章，1970 年版	《法律改革法令》 (Law Reform Act) 《分担法法令》(Law of Contribution Act)
马来西亚	1978 年版	《1956 年民法法令》(Civil Law Act 1956)
马拉维	第 5:01 章，1976 年版	《法规（杂项条文）法》(Statut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Law)
新西兰	1980 年版	《1936 年法律改革法令》(Law Reform Act 1936)
尼日利亚	1965 年版	《1961 年民事法律责任（杂项条文）法令》 (Civil Liabi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61) 《1959 年侵权法》 (Torts Law 1959) 《1962 年侵权法》 (Torts Law 1962) 《1957 年民事法律责任（诉讼存续、侵权人及共分疏忽）法》 (Civil Liability (Survival of Actions, 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Law 1957)
新加坡	1979 年版	《民法法令》(Civil Law Act)

乌干达	1971 年版	《1953 年法律改革 (杂项条文) 法令》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3)
赞比亚	第 74 章，1977 年版	《法律改革 (杂项条 文) 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本条例草案 旨在

就任何对同一项损害或债项负共同及各别法律责任、或兼负共同与各别法律责任的人之间的分担，订定新条文，并就某些其他相类个案，即有 2 人或多于 2 人就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而已经支付或可能被规定支付补偿的个案，订定关于分担的新条文；本条例草案亦旨在修订关于针对任何对同一项债项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法律，以及修订关于针对任何对同一项损害或债项负共同或各别法律责任、或兼负共同与各别法律责任的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法律。

由香港总督经听取立法局的意见并经立法局同意后制定。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可引称为《1984 年民事责任(分担)条例》(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Ordinance 1984)，将于[日期容后补充，约为法例制定后 3 个月]开始实施。

释义
1978 c. 47, s. 6 (第 22 章)

2. (1) 在本条例中—
“受养人”(dependants)的涵义与《致命意外条例》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诉讼”(action)指在香港提出的诉讼。

(2) 凡本条例提述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诉讼，即包括提述为了该人的遗产或受养人的利益而提出的诉讼。

(3) 如受损害人(或代表其遗产或受养人的人)有权就他所受的损害而向某人追讨补偿(不论此人所负法律责任的法律根据是甚么，即不论是侵权、违约、违反信托抑或是其他情况)，则就本条例而言，此人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

有权获得分担
1978 c. 47 s. 1

3. (1) 除本条以下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损害负法律责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不论是与该人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追讨分担。

(2)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而负有法律责任，但只要在紧接他支付或被

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寻求别人分担的款项前，他是负有该项法律责任的，此人即有权凭借第(1)款追讨分担。

(3) 即使某人自有关损害发生后已不再就该项损害而负有法律责任，凭借第(1)款的规定，他仍负有作出分担的法律责任，但如因时效期届满或时效归益权产生，致使就该项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权利终绝(不单是禁制作出某项补救)，以致他所负的法律责任终止，则属例外。

(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作为就任何损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诚和解或妥协(包括缴存于法院并已获接纳的款项)，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据的事实能确立他即会负法律责任，则不论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须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他均有权按照本条而追讨分担。

(5) 在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向被人根据本条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作出的判决，如就任何争论点作出有利于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的裁定，即为涉及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就该等争论点而作出的最终判决。

(6) 在本条中—

- (a) 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损害负有的法律责任，即提述在受损害人或其代表所提出的诉讼中经确立或能够确立的任何该等法律责任；但在任何该等诉讼中所出现的任何争议事项，是否经参照或会参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而作出裁定，则无关重要；
- (b) “支付”(payment) 包括实物支付，或以服务或任何其他安排所作出的支付，但此等以实物或服务或安排作出的支付，须具有能合理地予以厘定的金钱价值。

就分担作出评估
1978 c. 47 s. 2

4.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根据第 3 条而提出的涉及分担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讨的分担款额，须是法庭在考虑该人对有关损害须负责的程度后，认为公正与公平的款额。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法庭有权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担法律责任，或指示所追讨的分担，须达到十足弥偿的程度。

(3) 由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向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提出的诉讼中，已经或本可就有关损害判给的损害赔偿额如受或本应受以下事项规限—

(a) 由法律或根据法律而施加或由损害发生前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施加的限制；

(b) 凭借《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1 条作出的任何扣减；或

(c) 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应限制或扣减，

(第 23 章)

则被寻求作出分担的人，无须因根据第 3 条判给的分担而就该项损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经扣减的损害赔偿额的款额。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
债项或损害负共同
法律责任的人提出
的法律程序

1978 c. 47 s. 3

5. 判定就某项债项或损害负法律责任的人败诉的判决，并不禁制任何人针对任何其他(如无任何此等禁制)与此人就同一项债项或损害负共同法律责任的人，提出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

针对任何对同一项
损害负法律责任的
人(不论是负共同法
律责任或是以其他
方式负法律责任)提
出连续诉讼

1978 c. 47 s. 4

6. 如受损害人或其代表就所受损害而针对任何就该项损害负法律责任的多名人士(不论是负共同法律责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负法律责任)提出多于一宗诉讼，则除第一次判决所涉及的讼费外，原告人无权获得任何该等诉讼的讼费，但如法庭认为有合理的理据提出诉讼，则属例外。

免除或协议解除法
律责任对共同法律
责任的影响

7. 任何人如就任何债项或损害负有法律责任，则债权人或受损害人免除或协议解除该人的法律责任，并不免除其他就该项债项或损害负有共同法律责任的人的法律责任，但如所作出的免除或协议有此规定，则属例外。

对官方适用

8. 在不影响《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6(1)条(弥

(第 300 章)
1978 c. 47 s. 5

偿及分担)的规定下，本条例对官方具有约束力；但本条例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方面影响私人身分的女皇陛下（包括兰加斯特公国的女皇陛下）或影响康沃尔公国的女皇陛下。

保留条文
1978 c. 47 s. 7

9. (1) 凡在任何个案中，有关债项是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到期，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关损害是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发生的，则本条例的条文对该个案并无影响。

(2) 任何人如因违反他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前承担的义务而引致任何法律责任，则无权按照第 3 条就该法律责任追讨分担，亦无法律责任按照第 3 条作出分担。

(3) 按照第 3 条追讨分担的权利，取代任何并非根据本条例而在相应情况下追讨分担(有别于弥偿)的权利，但合约所明订的权利则不在取代之列；惟本条例的条文并不影响—

(a) 合约明订或隐含的弥偿权利或其他弥偿权利；

(b) 合约中规管或豁除分担的明订条文，

而上述权利或条文，如无本条例的规定是可予强制执行的(本条例的条文，亦不得使任何如无本条例的规定是不能强制执行的弥偿协议或分担协议成为可予强制执行)。

10. (1) 《最高法院规则》第 16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现予修订，删除第(2)段而代以—

“(2) 凡有判令须向某人缴付任何分担款项或弥偿款项的判决作出，而该人根据一项法律责任须就相同的债项或损害赔偿缴付任何款项，则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出执行程序文件以执行该项判决，直至该项法律责任已被免除为止。

(3) 为施行第(2)款，“法律责任”(liability)包括根据在同一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而须负的法律責任及根据《1984 年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 3(4)条所适用的(1984 年)协议而须负的法律責任。”

- (第 23 章)
- (2) (a)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19 条现予废除。
- (b) 《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1 条现予修订—
- (i) 在第(3)款中，删除“第 19 条 (该条是关于针对共同侵权人及各别侵权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他们之间的法律责任分担)”，而代以—
- “《1984 年民事责任 (分担) 条例》”；
- 及
- (ii) 在第(5)款中，删除“或分担款项”。

(第 300 章)

(3) 《官方法律程序条例》第 6 条现予修订，删除第(2)款。

(第 347 章)

(4) 《时效条例》第 6 条现予废除，而代以—

“就分担提出申索的时限(1984 年第 号)

6. (1) 凡根据《1984 年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 3 条，任何人有权享有就任何损害向任何其他他人追讨分担的权利，则在该权利产生的日期起计 2 年的期间结束后，不得凭借该权利(除第 22 及 26 条另有规定外)而提出追讨分担的诉讼。

(2) 就本条而言，就任何损害追讨分担的权利在任何人方面产生的日期(在本款内提述为“有关日期”)须按以下规定予以确定—

(a) 如有关人士是由于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决或就任何仲裁所作的裁决而须对该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有关日期即为作出判决或裁决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

(b) 如在不属(a)段范围的情况下，有关人士向一名或多于一名人

士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作为该项损害的补偿(不论他是否承认对该项损害负有法律责任),有关日期即为他(或其代表)与将获得付款的人(或将获得付款的每一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之间就他须付的款额达成协议的最早日期,

而就本款而言,在上诉时所作的任何判决或裁决对有关的人所被裁定须缴付的损害赔偿额的更改,不须予以考虑。”